

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6日，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根据《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衡水市滨湖新区彭杜乡赵辛庄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37° 39' 41.71"，E115° 42' 41.39"。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为一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宇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北侧为剪板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1070m的赵辛庄村，其次为西北侧1160m的王许庄村。总占地面积4268.8m²（约合计6.4亩），建设橡胶车间、机加工车间、伸缩缝加工车间、库房和办公室等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为3800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米橡胶止水带、4万块橡胶支座、200t盆式支座、2万m伸缩缝；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2万米橡胶止水带、1.5万块橡胶支座、73t盆式支座、1万m伸缩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4月16日通过衡水市环境保护局滨湖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衡滨环评[2018]2号。项目于2018年6月10日完成设备调试，于2018年6月20日投入试生产，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6日~7月7日对其污染源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816.41万元，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7.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阶段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等离子切割机1台、折弯机2台、普通车床1台、立式车床1台、数控立式车床、铣边机1台、摇臂钻3台、二氧化碳焊机5台、喷漆设备1套、开炼机1台、密炼机1台、硫化机4台等剩余其它未建设完成的设备建成后另行验收。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炼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等，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项目年产2万米伸缩缝、4万块支座、6万米止水带、200吨盆式支座。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问题决定分阶段验收，因此未购买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500T压力试验机、拉伸试验机、数控切割机、抛丸机，折弯机计划建设3台，实际建设2台、立式车床计划建设4台，实际建设1台，氩弧焊计划建设2台，实际建设1

验收组签字：

李玲玲 赵树川 王淑霞

台、硫化机计划建设 11 台，实际建设 4 台。因此涉及的原辅料使用量减少，能源消耗量也相应减少。涉及到的抛丸工序和检验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处理，变更后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 万米伸缩缝、1.5 万块支座、2.2 万米止水带、73 吨盆式支座。

环评批复要求炼胶及硫化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加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与塑炼、开炼、硫化和胶黏工序(刷胶房)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的废气合并后由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实际建设为炼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过滤棉+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硫化、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环评要求炼胶、硫化和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实际建设内容为炼胶工序和硫化、刷胶工序分别用一根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多增了一级吸附棉处理装置，相比较环评批复要求处理效果更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它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工序、硫化工序、刷胶工序、焊接工序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炼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过滤棉+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硫化、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由风机引入喷淋塔除漆雾，再进入一套吸附棉+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并做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橡胶修整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橡胶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和废油漆桶，配料和混炼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刷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选用喷漆房+喷淋塔+吸附棉+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经检测，排气筒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 8.10mg/m³；二甲苯排放最大浓度为 1.75mg/m³；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5.7mg/m³；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组签字：

李金玲 赵树利 王淑霞

本项目炼胶工序废气选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吸附棉+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经检测排气筒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20mg/m³；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³，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硫化工序废气选用集气罩+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47mg/m³；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4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9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未检出，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因此加测喷漆车间周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情况，经检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0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60dB（A））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0t/a；SS：0t/a；非甲烷总烃 0.242 吨/年，颗粒物 0.092 吨/年，二甲苯 0.039 吨/年，硫化氢 0.0002 吨/年，环评总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0t/a；SS：0t/a；其他特征污染控制量为颗粒物：2.232t/a、硫化氢：1.584t/a、非甲烷总烃：1.20t/a，二甲苯为：0.027t/a。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优化硫化机集气罩设计，确保投影面积覆盖废气挥发区域，保障收集效果；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在密炼工序在配料间内进行粉料配料、袋装投料。

2、规范采样口、采样平台及标识；完善危废间分区及台帐、标识。健全治理措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加强设备维护，落实分表计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李合 张树川 王淑霞

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组长	赵青龙	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03182085	
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03185305	李玲玲
	王海霞	河北省衡水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531802530	王海霞
	耿树行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2892910	耿树行
环评单位	朱康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91-83757192	
验收单位	聂路涛	衡水中环源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12290067	
监测单位	刘海红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66033	

衡水亚通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验收组签字：